

近代中外贸易冲突 及中国应对举措研究

曹英 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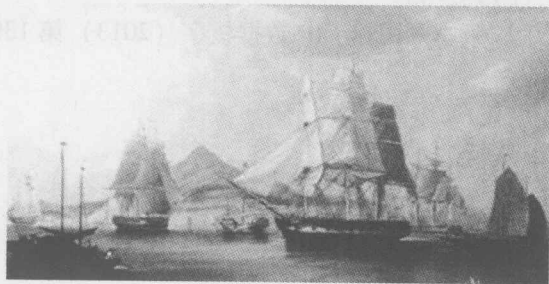
014004097

F752.95

04

湖南师范大学青年优秀人才培养项目“近代中外贸易冲突与政府及商人的应对举措研究”（2010X02）研究课题

湖南师范大学2013年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近代中外贸易冲突 及中国应对举措研究

曹英 著



北航

C1690741

F752.95
04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近代中外贸易冲突及中国应对举措研究/曹英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648 - 1294 - 2

I. ①近… II. ①曹… III. ①对外贸易—贸易史—研究—中国—近代
IV. ①F75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39532 号

近代中外贸易冲突及中国应对举措研究

曹英 著

◇责任编辑: 刘苏华 邹水杰

◇责任校对: 蒋旭东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88853867 88872751 传真/0731. 88872636

网址/http://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8.5

◇字数: 303 千字

◇版次: 2013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1294 - 2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的意义	(1)
二、本书的特点	(3)
三、相关概念界定	(5)
第一章 外商居留与设栈的争斗	(7)
第一节 口岸居留与设栈纠纷	(7)
一、五口通商时期的居留与设栈冲突	(7)
二、19世纪中后期的口岸居留与设栈冲突	(12)
三、中英关于口岸居留和设栈的条约交涉	(19)
四、清末民初口岸居留与设栈冲突的延续	(22)
第二节 反对外商内地设栈的斗争	(35)
一、晚清时期列强对洋商内地设栈权的索取及其失败	(35)
二、清季洋商内地设栈问题及其应对	(44)
三、人民群众反对洋商内地设栈的斗争	(68)
第二章 税收制度的博弈	(76)
第一节 法制冲突与海关税务制度的演变	(76)
一、领事担保制与中英贸易法制冲突	(76)
二、外籍税务司制与中外贸易稽罚冲突	(95)
第二节 子口税制度争端	(101)
一、子口税制度争端产生的原因	(101)

二、子口税制度的适用对象之争	(106)
三、子口税制度的适用范围之争	(121)
第三章 沿海贸易的争夺	(152)
第一节 沿海航运利益的角逐	(152)
一、五口通商时期外商对沿海贸易的参与	(152)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沿海航运权之争	(157)
第二节 沿海贸易制度的交涉	(166)
一、沿海洋货转运制度交涉	(167)
二、沿海土货贸易制度交涉	(170)
三、子口税制度在沿海贸易中的特殊适用性	(175)
第三节 沿海非通商口岸的“准开放”	(187)
一、“内地式”开放与限制	(188)
二、“内港式”开放与抗争	(194)
第四章 贸易垄断的折冲	(201)
第一节 行商制度的撤废	(201)
一、鸦片战争前的行商垄断贸易冲突	(201)
二、行商垄断制度的废除	(204)
第二节 五口通商时期贸易执照制度的受阻	(211)
一、生丝贸易执照制度的流产	(212)
二、茶叶贸易执照制度的争议	(213)
三、肉桂贸易执照制度的取消	(218)
第三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的贸易专管、专卖制度冲突	(220)
一、经纪行与官行“垄断”冲突	(220)
二、台湾樟脑专卖冲突	(224)
三、商业行会改革与垄断冲突	(234)
第五章 华茶质量风波的扬抑	(238)
第一节 华茶质量冲突及其产生的原因	(239)

一、中国茶叶出口市场质量纠纷的起因	(239)
二、外国华茶进口市场质量冲突之缘由	(245)
第二节 中国政府应对华茶质量问题的举措	(251)
一、晚清政府保茶质、息纷争的措施	(251)
二、民国时期中国茶叶检验制度的建立	(263)
第三节 中国商人及商业组织解决华茶质量问题的努力	(266)
一、完善行业制度，加强茶叶贸易监管	(267)
二、革新茶叶生产，力行限量保质	(275)
参考文献	(279)
后 记	(289)

绪论

一、选题的意义

自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被逐步纳入近代国际关系体系和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国与外部世界之间的矛盾、冲突不断爆发，其中贸易冲突是一个非常突出的方面，其涵盖内容之繁，频发数量之多，散布面积之广都引人注目。这些冲突不仅直接影响了近代中外之间的经济和外交关系，而且冲击了中国传统的法理观念和商业模式，促进了中国法律制度的改革，以及中国民间商事习惯的变迁。

国内学界迄今无人对近代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冲突这一问题进行系统的专门研究，只有一些值得重视的局部成果。在诸多有关中国近代经济史、外交史、社会史的通论性著作中，对其或多或少有所涉及。例如，刘培华的《近代中外关系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王绍坊的《中国外交史》（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赵佳楹的《中国近代外交史》（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4年版）、严中平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魏永理主编的《中国近代经济史纲》（甘肃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汪敬虞的《十九世纪西方资本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等等。但在这些著作中，论者受其研究旨趣和研究视野限制，多将中外贸易冲突的内容征引为列强对中国进行经济掠夺和主权破坏的佐证，很少对冲突本身进行深层次的综合考量。

在近代中国的主要贸易对象——英、美、日三个国家中，涉及近代中英贸易冲突的论著相对较多，如高鸿志的《近代中英关系史》（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王绳祖的《中英关系史论丛》（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郭卫东的《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河北人民出

版社 2003 年版)、黄逸平和张复纪的《中外贸易冲突与鸦片战争》(《学术月刊》1990 年第 11 期)、李金明的《中英通商冲突与鸦片战争》(《南洋问题研究》1997 年第 1 期)等。从已有成果看,对中英贸易冲突的研究还有很多值得进一步深入的地方,尤其是 19 世纪中叶以后的中英冲突与交涉,研究的还不多。中国同美国、日本的贸易关系和贸易冲突也不容忽视,特别是清末乃至民国以后,以往的研究相当薄弱,除经济史和外交史论著外,其他涉及的不多,值得一提的有李一文的《近代中美贸易关系的经济分析》(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等。

关于中国政府和商人应对中外贸易争端的举措,这方面的研究很少。最有分量的当推蔡晓荣的博士论文《晚清华洋商事纠纷研究》(苏州大学 2005 年),该文章将大量法学理论融入史学研究当中,考察了晚清时期政府与商人组织预防和解决商欠、订货、商品质量、票据等涉外商事纠纷的措施。此外,少数学者曾在相关文章中提及近代中国商业组织在中外贸易争端中的处理和调解活动。如,彭泽益的《十九世纪后期中国城市手工业商业行会的重建和作用》(《历史研究》1965 年第 1 期)等。就这方面的研究来说,已有成果不仅数量少,而且未能深入剖析中国政府和商人包括商业组织在中外贸易冲突中所起的作用和影响,是一个极具挑战性而又极具意义的研究内容。

国外方面,从手头的资料看,跟国内的情况基本差不多,没有对这一课题的专门研究,但有一些相关的论著,比较重要的有:美国学者马士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3 卷,1918 年第一卷,1926 年第二、三卷,汉译本参见上海书店 2000 年版)、费正清的《中国沿海的贸易与外交 1842—1854》(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威罗贝的《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1927 年,汉译本参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版)、里默的《中国对外贸易》(1926 年,汉译本参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8 年版),英国学者格林堡的《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1951 年,汉译本参见商务印书馆 1961 版)、萨根特的《中英商务和外交》(A. J. Sargent, *Anglo-Chinese commerce and diplomacy*, Oxford, 1907),日本学者 Eiichi 的《中英商务冲突与合作 1860—1911》(Eiichi Motono,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Sino-British business, 1860—1911: the impact of pro-British commercial network in Shanghai, New York, 2000) 等。此外, 美国学者罗威廉在《汉口: 一个中国城市的商业和社会 (1796—1889)》(汉译本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一书中也论及了汉口商人与外商的茶叶贸易冲突以及茶叶行会的处理措施。

总之, 目前学界对近代中国与外国的贸易冲突这一课题研究还很欠缺, 还有许多有待深入探讨的地方, 特别是关于中国政府和商人应对贸易冲突的举措, 涉及的人极少, 更谈不上深入细致。

研究这一课题的意义在于: 它不仅有助于廓清近代中外贸易冲突的复杂面貌, 揭示中国政府和商人应对冲突的种种举措及其作用, 加深对近代中外经济交往和政治关系特点的了解, 而且有助于进一步展现中国被纳入世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和近代国际关系体系的复杂而痛苦的历程, 揭示近代中国“千年未有之变局”中商业领域的巨大变革, 以及中国传统商业模式向现代商业模式的转变, 增进我们对中国法制近代化历程的认识。同时, 这一课题的研究亦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它可以为当今中国政府和人民应对经济全球化浪潮和国际贸易摩擦提供一定的借鉴。

二、本书的特点

近代中外贸易冲突纷繁、复杂, 就内容来说, 有贸易平衡冲突、贸易垄断冲突、债务冲突、商品质量冲突、市场开放冲突、税收冲突、鸦片贸易冲突等。这些冲突涵盖政府与民间、中央与地方、沿海与内地等不同层面、不同区域, 其发生、发展及演变的过程也各不相同, 表现出了一定的地域性、阶段性特点, 甚至不同国家之间特点也各不相同。此外, 由于利益取向不同, 这些冲突也存在轻重、主次之分。本书紧扣近代中外贸易中的主要矛盾和主要冲突, 力图廓清冲突的线索, 揭示其对近代中国社会的影响, 分析中国政府和商人在面临冲突时的思想状态、采取的应对举措及其作用, 探讨政策和方法的得失, 总结经验教训。

从总体内容看, 本书主要突显了两大特点:

(1) 着重于制度层面中外贸易冲突的研究, 并兼顾纯商务冲突中的典型案例。

在殖民侵略的特殊背景下，近代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不是自主决定的，而是西方国家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以不平等条约的形式规定的。中外条约是近代中外贸易的法律基础和制度载体。这种被强加的贸易制度在本质上是不平等的，它既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利权，又危害到清政府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利益，因而成为众多贸易纷争的源头，也是很多冲突无法解决的症结所在，尤其在晚清时期，中外之间的贸易争端主要是围绕不平等条约规定的贸易制度展开的，这些冲突包括：子口税制度冲突、口岸通商与居留权冲突、鸦片贸易冲突、沿海贸易冲突、贸易垄断冲突等。对这些制度因素以及由此产生的贸易纠结的辨析是一项历史学、政治学和法学的跨学科研究，国内外从事这一研究的人很少，因而本书的重点是探讨制度层面的中外贸易冲突。

至于在直接商品交易活动中产生的纯商务层面的冲突，如商品质量冲突、仲裁冲突、委托购售冲突、债务冲突、银钱汇兑冲突等，也属于本课题研究的范围，但受能力和时间限制，本书仅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茶叶质量冲突做出探讨，以揭示中国半殖民地经济的特征，特别是通过这一典型案例的分析，展现中国在与外部世界的交往中所经历的一场巨大的商业革命，以及中国由传统商业模式和商业理念向现代商业模式与商业理念的转变。

(2) 对中国政府与商人及商业组织应对中外贸易冲突的举措进行开拓性研究。

在与外部的贸易冲突与摩擦中，近代中国政府逐渐认识到世界经济和政治形势的变化，并为适应新的形势、减少甚至平息贸易冲突、提高国际地位采取了一定的应对措施，做出了政策上的调整，包括从抵制开放到自开商埠、从重农抑商到鼓励商业发展的转变，在税收制度、法律制度方面的改革，以及各种外交努力，等等。与此同时，近代中外贸易冲突直接影响了中外商人的商业和投资活动，因此，中国商人包括商业组织也对此做出了积极的反应，并为减少和避免冲突，维护市场秩序，维护华商利益，采取了种种措施，包括规范行业管理、实施质量监管、调处华商与外商的矛盾甚至抵制外货，等等。这些举措在中外贸易冲突的发生、发展和解决过程中发挥了相当大的作用，从而影响了中外贸易和外交关系。学界以往对近代中国的商业组织在中外贸易争端中的处理和调解活动有所论及，但数量不多，也未深

入剖析其所起的作用和影响。至于政府在面临中外贸易争端时的反应和应对措施,涉及的人更少。有鉴于此,本书尝试对中国政府与商人及商业组织应对中外贸易冲突的举措进行了专门的分析、研究,以起抛砖引玉的作用。

三、相关概念界定

1. 贸易、贸易冲突

贸易是指商品交换或商品买卖,是商品所有者之间进行商品交换的交易行为。从贸易主体和贸易形式的不同来看,它既包括商品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以物易物的交易行为,也包括商品生产者与商品生产者或消费者之间直接进行的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行为,还包括以商人或商业企业为中介、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易行为。从贸易客体不同来看,它既包括有形产品的交易行为,又包括无形产品的交易行为。从贸易的范围来看,它既包括国内贸易,又包括国际贸易。^①所谓贸易冲突是与贸易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种冲突的总和,其中既有直接商品交易活动引起的冲突,如商业债务纠纷、制假售假、银钱汇兑、贸易出超与入超等,又有因商业活动的管理等问题所产生的冲突,还有贸易政策和制度上的冲突。本书主要考察与不平等条约有关的中外贸易冲突,包括直接商务冲突和贸易政策、制度冲突等,尤以贸易制度的冲突为主,兼及纯商务层面的冲突。

2. 不平等条约

条约有平等与不平等两种。平等的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依据国际法确定其相互间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意思表示。^②不平等的条约则是当事国在地位不平等的情况下,通过强迫的方式缔结的超越国际法许可范围,或者缔约双方权利义务明显不对等的一种条约。近代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条约大多属于不平等条约,其中的商务条款,有些是明显的不平等条款,如片面最惠国待遇、鸦片贸易合法化等,有些条款虽然本身没有什么不平等可言,但其与其他条约特权的结合同样危害到中国的利益,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因而本质上也是不平等的。例如,口岸和内地开放通商本身并不构成不

^① 王德新:《贸易经济基础》,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6年版,第1页。

^②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401页。

平等的侵略，但由于领事裁判权和协定关税特权的存在，外商在口岸和内地贸易的时候就势必侵犯中国的司法主权、税收主权。所以本书把这些问题都纳入考察范围。

3. 条约争端

指国际法主体之间因对条约的缔结、内容及履行方面所产生的分歧或冲突而发生的争端。^① 大多数条约争端属于混合性争端，即它不仅涉及缔约方的政治利益，而且涉及缔约方在国际法上应享有的权利。近代中外之间许多贸易争端涉及条约的解释与执行，这类争端实际上也是一种条约争端，并且是一种混合性的条约争端。

4. 自由贸易政策、限制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对国际贸易活动采取不干预或少干预的基本立场，取消对进出口贸易的限制和障碍，取消对本国进出口商的各种特权和优待，关税税率逐步降低，纳税项目减少，税法简化，使商品自由进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自由竞争。^② 19世纪40年代至20世纪30年代，英国一直奉行自由贸易政策。所谓限制贸易政策是指国家对国际贸易活动采取干预和管制的基本立场，采取各种措施，限制国际贸易的发展。这是晚清中国对外贸易的基本政策。它与通常所说的保护贸易政策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同的是，国家都对国际贸易采取干预和管制的基本立场。不同的是，保护贸易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本国的工业和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采取各种政策手段，对本国的出口商品给予津贴和优待，鼓励出口，以刺激本国工业迅速发展；而限制贸易政策则不一定是出于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的目的，如晚清政府对国际贸易的限制就是为了维护传统的天朝体制，保证封建政府的财政税收。

^① 万鄂湘等：《国际条约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15页。

^② 高成兴：《国际贸易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页。

第一章 外商居留与设栈的争斗

所谓居留就是允许某人在一定区域居住、停留，设栈即开设店铺、行栈。居留与设栈权是外商在华开展贸易活动的前提，在今天的和平年代，外商居留、设栈在大多数国家也是被允许和受保护的。但在近代中国，居留与设栈是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为在华外国商人攫取的一项特权，是强权侵略的结果，并始终与强权紧密结合。居留在中国的外国商人享有种种特权，不受中国法律的管束，严重危害到中国政府的政治经济利益，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利权。因此，近代中国，从政府到民众普遍反对外商居留和设栈，这既有出于维护体制和秩序的考虑，也有捍卫国家主权、利权的抗争。

第一节 口岸居留与设栈纠纷

近代中国的通商口岸是列强以不平等条约强制开放的，外商在通商口岸的居留和设栈问题常常成为中外之间冲突的源头，特别是当外商试图进入口岸中的政治核心地区时更是如此。这一冲突自五口通商以后一直持续不断，并几度激化为严重的外交问题。

一、五口通商时期的居留与设栈冲突

五口通商时期，外商尚未获准进入内地，中外之间的居留与设栈冲突都发生在口岸地区。当时，冲突的双方主要是中、英两国。在近代中国的对外贸易中，英国拥有绝对优势，以商业扩张为主要侵华目标的英国在通商口岸的开辟以及口岸特权的攫取上始终走在最前列，相应地，中英之间关于口岸居留和设栈的纠纷也最为激烈。中英口岸居留、设栈冲突的起因源于条约文

本的差异。中英《南京条约》开放了广州、上海、福州、宁波、厦门五处为通商口岸，允许英商在五口居留、贸易，但是在具体的居留地点上，条约中文本与英文本在文字表达上却不一致。中文本允许英商居住、贸易的地方是五处“港口”，而英文本当中的措词是“reside……at the cities and towns”，即允许英商贸易居留的是五处“城镇”。^① 这样，按照中文本，通商口岸的范围应该限制在“港口”，但按照英文本，通商口岸则包括了“城镇”。当时广州、福州皆系省会城市，上海、宁波亦有府县城，其城镇与港口的范围所指是有区别的。英国政府在战前曾指示英国全权公使，与中国签订条约时，“应注意坚持英文的表达方式，而且为了防止产生任何疑问，关于正确解释条约可能引起的所有问题必须以英文本为准”。^② 但这项内容在正式谈判和签约时却被忽略，因此，无论是根据当时还是现在的国际惯例，《南京条约》中英文本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南京条约》的善后谈判中，钦差大臣耆英根据条约中文文义提出新开口岸“只可于港口建设会馆，俟英国商民来时居住”。^③ 但英国全权公使璞鼎查从英文文义理解却认为英商可在五处口岸的城镇中居住，因而要求各口官员，“从城内外各处，即捡一隅，俾商人在彼自行择地建屋租房”。^④ 由于意见相左，交涉始终不得要领，善后条约中也未对此做出进一步的界定而保留了与《南京条约》同样的措词。这样，作为允许英商贸易和居留的通商口岸的范围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这决定了中英双方在这一问题上必然发生冲突。

造成冲突的不仅仅是英商的居留问题，还有领事的居留问题。与英商的居留问题不同，《南京条约》中英文本对领事居留地点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

① “Treaty Between Her Majesty and the Emperor of China”, August 29, 1842,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31,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P230.

② 《巴麦尊子爵致女王陛下驻华的两位全权大臣、尊敬的海军少校懿律和皇家海军上校义律函》（第1号），1840年2月20日，胡滨译：《英国档案有关鸦片战争资料选译》（下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536页。

③ 《耆英、伊里布、牛鉴照会》（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5辑第941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83年版，第217页。

④ 《璞鼎查照会》（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5辑第941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83年版，第220页。

的，只不过英文本用的是“城镇”一词，中文本用的是“城邑”一词。“城邑”在汉语中也就是“城市”的意思，但是晚清中国还处于封建社会的晚期，当时的城市还不具有近代的性质，而与西方中世纪的城市更为接近，它有内外之分，内城周围有城墙、护城河，还有一整套的防御工事和装备。《南京条约》中文本规定英国领事居住与条约口岸相应的五处城邑，虽然没有指明住在城内还是城外，但按照汉语的一般规范，应该既包括城内也包括城外。这样一个非常明了的问题却因为触犯了清政府夷夏大防的天朝体制而遭到中方的抵制，引发中外纠纷。

五口通商时期，中英双方有关英商和领事居留问题的冲突主要表现为福州和广州的进城之争。在五口之中，福州和广州均为省会城市，其政治地位在其他几口之上，在这两处，清政府更重视对外夷的防范，他们害怕英人进城会动摇其统治基础，影响地方稳定，造成民夷纠纷或民夷勾结。早在南京谈判期间，当道光帝得知英方五口通商的要求后，同意增开厦门、宁波、上海等处贸易，但却反对开放福州，其原因有二：一是福州乃福建省会和闽浙总督驻扎地，为江南一大省的政治中心；二是福州省城距海尚有百十里之遥，且四面环山，具有抵御外敌入侵的良好条件，道光恐英人开福州通商是另有所图。但英人亦不肯让步，称“福州乃武夷茶聚集之所，又设有海关，贩货纳税，系属最便”，且为中国“极南之地”，与广州情形相同，以前又有琉球在此通商，坚持不肯放弃。^① 无奈之下，道光不得不允其所请。

但福州地方官员对英人的到来表现出坚决的抵制，其拒夷之策主要有二：一是故意对条约做出狭义解释，阻止英人入城。1844年9月当英国领事李太郭（G. Tradescant Lay）要求移居城内时，闽浙总督刘韵珂明知根据条约，英国领事“所请本非违约妄求”，但却有意托词拒绝，称“城邑二字系兼指城内城外”，英人“前来通商，自应在城外居住”。^② 二是限制华商与外商贸易。在英国领事入城之前，刘韵珂早已私下里“阴加阻挠，密为

^① 《钦差大臣耆英署乍浦副都统伊里布两江总督牛鉴奏和议已定条约钤用关防折》（道光二十二年八月戊寅），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五），卷59，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313-2314页。

^②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福州问题史料》，《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第46页。

钳制”，^① 派人在前往福州的途中层层设卡，使茶商仍往粤东贸易，同时劝谕巨商大贾不与英人交易。刘韵珂希望通过贸易挫折来使英人自行放弃福州。当然，最后，在英国领事的坚持下，刘韵珂同意其租住福州城内偏僻的乌石山积翠寺。刘韵珂之所以做出让步主要是出于让对方信守条约以防止其进一步勒索的目的。一方面，他明白，既然《南京条约》对英国领事居留的规定没有区分城邑内外，那么，英人要求住在城内也是合理的，如果中方坚持不允，恐反被其责以违约；另一方面，他考虑条约虽是外夷侵略中国的工具，但同时也是中国借以约束外国的工具，“中国现在之所以驾驭该夷者，全凭和约各条向其裁制，各省必须一律坚守，方可以诚信而期折服”。^②

广州的情况比福州要复杂得多，因为当时英商在福州几乎没有生意，而广州却是五口之中贸易最为兴盛的地方，也是南方的政治中心，涉外事务皆由两广总督兼办。因此，广州无论从经济上还是从政治上都是英人的必争之地。1843年璞鼎查首次提出入城要求时，耆英称两国既然和好，“岂有城内城外之分”，但又以民风强悍拒绝其立刻进城的要求。^③ 直到1845年，当新任英国公使德庇时再次提及此事时，耆英一再以“进城之说，并未载入条约”予以回绝。^④ 这一态度似乎与英国领事居住城邑的条约规定不相符合，但这并不能说明耆英在条约的理解上有问题，或者与刘韵珂一样是有意托词。耆英是《南京条约》的经办者，也是博学多才的清朝重臣，不可能对条约中文本的含义产生错误的理解；在当时中英对抗的复杂形势下，他也是少数具有守约思想的清朝大吏，并“试图忠实履行条约规定”，^⑤ 因此也不可能是他有意歪曲条约。翻阅他的奏折可以发现，每次议及入城问题，他总以“夷人”指称，并未区分英商与领事。由此可以推断，英国公使当时向

① 《第一次鸦片战争之后福州问题史料》，《历史档案》1990年第2期，第47页。

② 《刘韵珂等奏福州厦门英人已有住处鼓浪屿英兵已退折》（道光二十五年四月乙巳），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六），卷74，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923页。

③ 《耆英说帖》，[日]佐佐木正哉编：《鸦片战争之研究（资料篇）》，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95辑第941号，台湾文海出版社1983年版，第245页。

④ 《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奏英人借端求进省城现在察看办理折》（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六），卷74，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946页。

⑤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51页。

广州当局要求的绝不止领事的入城权，而是包括英商在内的所有英人的入城权。因此，耆英予以拒绝也是完全合理的。在英国方面，公使德庇时也已经意识到没有必要就条约文本做无谓的争辩。德庇时是个中国通，早在1816年就随阿美士德使团访华，1834年又随律劳卑来华管理商务，曾先后担任第三和第二商务监督。德庇时的经历使他了解到中文与英文之间是有差异的，也深知中英交往中语言是个很大的障碍，如果援引《南京条约》的英文本与中国当局辩论，对这些根本不懂英文的清朝官吏来说，毫无意义。因此，他没有提出条约依据来反驳耆英，而是佐以其他旁证，即其他四口均已允许英人入城，且耆英曾向璞鼎查承诺“俟开关贸易，彼此相安，而后可进城”。^①此时，正值归还舟山之期，耆英恐因进城问题使舟山的归还别生枝节，有意做出让步。1846年1月10日他给道光上折称：“复查前议条约，并无准夷人进城之说，而稽考历来案牍，亦并无不准夷人进城明文”，表示如阻止不成，则将“量为设法，通融酌为”。^②此语说明耆英当时只是作为一种通融的办法允许英人进城，并没有承认其进城的条约权利。英方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在归还舟山的时候要求与清政府另订专条，其主要目的就是为日后进入广州城进一步索取条约依据，以防清政府“竟废前议”。^③1846年4月签订的《英军退还舟山条约》第一款规定：“进粤城之议，中国大宪奉大皇帝谕旨，可以经久相安，方为妥善等因。此次地方官难管束粤城士民，故议定，一俟时形愈臻妥协，再准英人进城；然此一款，虽暂迟延，断不可废止矣。”严格说来，直到此时，英人作为一个外侨团体才真正获得了进城的权利，并且只限于广州城。1847年4月德庇时又以英人在佛山一带遭袭击为借口，进一步要求将拖延进城的时限明确为两年。但是两年以后，在广州人民的坚决抵制下，英国并未如愿。这一事件后来成了英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的借口。

① [日] 佐佐木正哉：《鸦片战争后的中英抗争》（资料篇稿），第23页，转引自茅海建：《近代的尺度》，（上海）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04页。

② 《耆英等又奏英使请进省城立意甚坚恳谕酌量办理片》（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庚子），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六），卷74，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947页。

③ 《协办大学士两广总督耆英广东巡抚黄恩彤奏接晤英使德庇时续议交还舟山条件折》（道光二十六年三月乙亥），齐思和等整理：《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六），卷75，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2976页。